

易门县财政局 文件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易财农〔2022〕33号

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易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2〕24 号），现将易门县 2022 年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及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保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

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农〔2022〕144 号）和中央、省级有关衔接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按时限要求批复项目和

下达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

二、严格执行项目备案和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审批下达后，县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在审批通过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OA电子政务系统”向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市对县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乡镇、村委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安排使用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等有关信息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作、常态化公开。

三、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一是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要对分配到本县的财政衔接资金的具体管理使用负责，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负责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建立资金支出进度跟踪机制，跟踪资金支出进度情况，每月结束后4个自然日内上报本月资金支出进度情况，11月起每周一上报截止上周五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四是市级将进一步加强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下达拨付及支出进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各项工作，确保实现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并在市级下达资金后 25 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资金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1. 2022 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预算单位 (县区) | 功能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下达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六街街道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6 | |
| 浦贝乡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12 | |
| 十街乡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12 | |
| 铜厂乡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27 | |
| 绿汁镇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6 | |
| 小街乡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9 | |
| 县乡村振兴局 | 2130505 生产发展 | 32 民生类 | 玉溪市脱贫攻坚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资金 | 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保险经费 | 2.656 | |
| 合 计 | | | | | 74.656 | |

附件 2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 专项名称 | |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
| 市级财政部门 | | 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1. 市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0%； 2.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 100%； 3. 驻村工作队所在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00%进行公告公示。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 100%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市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 0% |
| | | 质量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 100%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所在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 ≥90% |

